

# 共青团中央文件

中青发〔2015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4—2015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 审核命名和2016—2017年度全国 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的通知

各省级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领导小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新形势下青少年权益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，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、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，依据《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指导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0〕34号），决定开展2014—2015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审核命名和2016—2017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审核命名

1. 省级推荐。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 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（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被认定为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单位）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。每个省份的每个行业（系统）推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2 个。

2. 分行业（系统）审核。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分行业（系统）对省级推荐单位的创建活动进行审核。根据创建期内对创建单位检查情况和创建期满审核结果，确定符合标准的 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候选单位。

3. 公示命名。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 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候选单位名单集中公示。对公示没有异议的单位正式命名并授予牌匾。

## 二、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

1. 省级申报。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（系统）基层单位申报 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。申报单位必须是经过认定的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，并符合《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指导意见》中规定的基本创建标准和分类创建标准。每个省份的每个行业（系统）申报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6 个。

2. 审核备案。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对省级申报单位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标准的确定为 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。创建单位备案后，正式进入两年的创建期。

3. 创建指导。创建期内，全国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对创建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创建单位的工作指导。如创建单位在创建期内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工作失误，将被取消创建资格。

### 三、有关时间节点

1. 请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填写《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推荐单位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和《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推荐表》（附件 3），审核盖章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集中邮寄至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）。推荐材料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2. 请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填写《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）和《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申报表》（附件 5），审核盖章后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集中邮寄至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）。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。各地各行业（系统）要从加强党的群众工作、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活动的重要性，切实把“青少年维权岗”作为创新社会治理、密切联系青年的重要工作载体。各省级创建活动

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核，认真把关，确保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符合条件、工作达标。

2. 加强指导，鼓励创新。各省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要指导创建单位扎实做好青少年维权工作。鼓励各行业（系统）结合自身职能，研究解决青少年维权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，逐步完善具有行业（系统）特点的青少年维权服务模式和维权工作机制。

3. 扩大宣传，培育品牌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，宣传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的做法和成效，提高品牌社会认可度。要挖掘可推广的成功典型，通过典型示范引导，带动整体工作提升和活跃。鼓励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记者、青少年工作者等担任监督员，促进创建活动依法依规、有序开展。

4. 强化激励，完善机制。各级共青团组织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等部门要落实本系统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管理激励办法。鼓励其他行业（系统）研究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。各级综治组织、共青团组织要把创建活动纳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体系。

联系人：梅 峰 滕素芬 赵大鹏

电 话：010-85212132 85212164 85212616

传 真：010-85212164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616室

邮 编：100005

电子信箱：zyzzwyfb@sina.com

- 附件：1. 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范围
2. 2014—2015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推荐单位汇总表
3. 2014—2015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推荐表
4. 2016—2017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汇总表
5. 2016—2017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单位申报表

全国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

活动领导小组

(共青团中央代章)

2015年10月23日

## 附件 1

# 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创建范围

符合《创建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活动指导意见》（中青联发〔2010〕34号）的有关标准，自觉履行自身职能和社会功能，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、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、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的相关行业（系统）基层单位。

所涉及行业（系统）的单位主要包括：基层人民法院及少年法庭；基层人民检察院及侦查监督、公诉、监所检察、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部门；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职业院校、专门学校、青少年教育研究机构；公安机关治安、刑侦、禁毒、监管、交警、消防、网监部门的基层科、所、队；基层民政部门、收养工作机关、儿童福利机构、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、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；基层司法所、法律服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监狱、未成年犯管教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；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职业培训机构；基层文化行政部门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公益性文化单位；基层工商所；基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基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；基层广播电台（站）、电视台相关栏目及新闻出版单位、新媒体单位及栏目；县（市、区、旗）、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办；乡镇（街道）综治工作中心；基层团组织、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、青少年公益类服务组织等。

附件 2

## 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 推荐单位汇总表

填报省份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2015 年 月 日

行业（系统）	推荐命名单位	被授予各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情况
法院系统	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	如：2013 年 12 月，被授予 x 市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；2014 年 12 月，被授予 x 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……
检察院系统		

注：此表可复制。

附件 3

2014—2015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负责人		职务	
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编	
何时被授予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称号			
事迹材料	(3000 字左右，可另附页。)		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省级 主管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省级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（省级团委代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全国 行业 系统 主管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全国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可复制。

附件 4

## 2016—2017 年度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 创建单位汇总表

填报省份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2016 年 1 月 日

行业（系统）	创建申报单位	被授予各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情况
法院系统	xx 县人民法院 少年审判庭	如：2013 年 12 月，被授予 x 市“青少年维权岗”；2014 年 12 月，被授予 x 省“青少年维权岗”……
检察院系统		

注：此表可复制。

附件 5

2016—2017 年度全国 “青少年维权岗”  
创建单位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
单位负责人		职务	
通讯地址			
联系电话		邮编	
何时被授予省级“青少年维权岗”称号			
创建方案	(1000 字左右，可另附页。)		

所在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省级 主管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省级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（省级团委代章） 年 月 日</p>
全国 创建 活动 领导 小组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 章 年 月 日</p>

注：此表可复制。

---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中央综治办综治一室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，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，公安部政治部、治安管理局，民政部办公厅，司法部法制宣传司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监察局，文化部文化市场司、公共文化司，国家工商总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局，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。